

中国税务周报

第四十六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文号：财税[2016]127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5日
 执行日期：2016年12月5日

相关行业：金融业
 相关企业：涉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的企业及个人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二期，二零一六年八月）曾提及，2016年8月16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表示，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深港通”）相关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国务院已批准《深港通实施方案》。经过近4个月的准备，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正式开通。

2016年11月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财税[2016]127号文（以下简称“127号文”），明确了深港通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自2016年12月5日执行。具体内容包括：

- 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投资者类型	收入类型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内地个人投资	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	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息红利所得	相关单位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内地企业投资者	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	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息红利所得	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上市A股的转让差价所得	暂免征收所得税
	股息红利所得	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满足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可申请退税）

- 增值税

投资者类型	收入类型	增值税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	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收入	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内地个人投资者		在营改增期间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内地单位投资者		

- 印花税

投资者类型	收入类型	印花税
香港市场投资者	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深交所上市A股	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	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内地投资者	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	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 2014年10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已发布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81号文”），就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沪股通”）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进行了明确。本次发布的关于深港通税收政策的127号文与81号文的相关税收政策基本一致（除将营业税替换成增值税），还新增了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印花税的规定。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李克强：明年继续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1月2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减轻税负情况汇报，决定实行增值税定额返还以保障地方既有财力。会议指出：

- 自今年5月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以来，新增试点的金融、建筑、房地产和生活服务业四大行业到10月底累计减税965亿元，新增加53万纳税户，26个细分行业全部实现了总体税负只减不增的预定目标。下一步，要针对金融、建筑等试点行业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研究明确相关领域纳税政策口径，在风险可控、制度公平前提下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扩大减税效应。
- 从2016年起，中央对地方实施增值税定额返还，对增值税增长或下降地区不再增量返还或扣减。

文号：财税[2016]1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
第74号、财关税[2016]63
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30
日
执行日期：2016年12月1
日

相关行业：超豪华小汽车零
售行业
相关企业：超豪华小汽车零
售企业
相关税种：消费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
题阅读法规全文。

12月起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

2016年11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连续发布四个文件，规定对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10%的消费税，自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以下简称“129号公告”）

征收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辆零售价格13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即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子税目中的超豪华小汽车。
消费税纳税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适用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10%。 • 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加总计算。 <p>* 根据1993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小汽车类税目包含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两类。乘用车税率范围在1-40%之间，中轻型商用客车则适用5%的消费税税率，均在生产（进口）环节缴纳。</p>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4号，以下简称“74号公告”）

74号文对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的具体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

- 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纳税人，未办理消费税税种登记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办理登记手续。
- 2016年12月1日起，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纳税人在申报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时，统一填报《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 [《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63号）

- 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中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非居民常住人员、政府间协议规定等应税（消费税）进口自用，且完税价格130万元及以上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按照生产（进口）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10%）加总计算，由海关代征。

-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环节执行小汽车消费税政策调整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74号）

- 针对上述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调整，海关总署就进口环节报关报的填制等具体执行事宜进行了明确。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73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24
日
执行日期：2016年11月24
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转让不动产的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
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年1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73号公告，明确了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 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应区分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和营改增后分别按照适用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 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 2016年3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根据36号文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纳税人在如下情况下转让不动产可以差额缴纳增值税：

- ❖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
- ❖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
- ❖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等

有关该文相关内容请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了解详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

2016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72号公告，明确了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问题。

经与丹麦税务主管当局确认，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Investment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Industrialisation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为同一机构，属于2012年6月16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第三款规定的“政府的任何机构”，可享受该条款规定的利息免税待遇。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72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20
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
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16
年第73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30
日
执行日期：2016年12月1
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关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二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曾提及，为进一步引导进出口企业、单位守法自律，保障海关统一执法，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于2016年10月29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2号公告（以下简称“62号公告”），开展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工作。62号公告的试点范围包括在全国口岸进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第80、81、82章商品，以及在上海、北京、宁波口岸进口的《税则》第84、85、90章商品。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包括自主申报、自主缴税（自报自缴）及税收要素审核后置。*

2016年11月30日，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第73号公告，决定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扩大试点的范围是，在长江经济带海关（包括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南昌、武汉、长沙、重庆、成都、贵阳、昆明海关，下同）关区海运口岸进口，且向长江经济带海关以无纸化方式申报的《税则》第84、85、90章商品。
- 涉及公式定价、特案以及尚未实现电子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不纳入试点范围。

* 关于62号公告中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具体变化及其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深入分析：

- [《中国税务快讯：中国海关开展进口货物的自报自缴试点工作》（第三十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关于在企业年报中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226号）

2016年11月23日，工商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联合发布《关于在企业年报中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将社保和统计相关事项纳入企业年报公示内容，增加参保险种类型、单位参保人数等社保事项以及主营业务活动、企业控股情况等统计事项。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关于试点“归类先例辅助查询系统”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6号）

2016年11月29日，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第66号公告，在试点启用“归类先例辅助查询系统”以配合海关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引导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规范、如实申报进出口商品归类事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关于规范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消耗性物料管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7号）

2016年11月28日，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第67号公告（以下简称“67号公告”），规范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消耗性物料管理。67号公告明确了海关对消耗性物料的监管方式、办理程序等内容，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2号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委内加工业务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8号）

2016年11月29日，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第68号公告（以下简称“68号公告”），规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委内加工业务管理。68号公告明确了委内加工的适用范围及监管方式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Conrad TURLEY
电话: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关山珊
电话: +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r@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寅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耀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平泽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谭圆
电话: +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邓嘉敏
电话: +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羿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黄中颢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连敏恩
电话: +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y.nga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唐琰
电话: +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章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耀儿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晖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alan.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献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杨扬
电话: +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斯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姜妍
电话: +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李茜
电话: +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

李敏妹
电话: +86 (755) 2547 1164
mabel.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陆春霖
电话: +86 (755) 2547 1187
patrick.c.lu@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m@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杜芊美
电话: +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黄浩欣
电话: +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978 8942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李文泉
电话: +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李薄贤
电话: +852 2685 7372
irene.lee@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莫佛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恩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us)
电话: +852 2685 7791
murray.sarelus@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许昭洋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叶盛欣
电话: +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